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06.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06.1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以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本要點。

貳、凡本系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參、本系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本系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以上（1）之成果：

A.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D.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E.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F.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70％以上。

G.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3）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期刊分級及點數

（1）**期刊分級：**

A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A 級期刊，採計 8 點。

A.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 者。

B.科技部各學門領域 A-級以上或科技部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傑出期刊清單（中文期刊除外）。

B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B 級期刊，採計 4 點。

A.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前 2/3 者。

B.科技部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TSSCI 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期刊。

D.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清單（中文期刊除外）。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B.其他 TSSCI 期刊。

C.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嚴謹學術期刊清單。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A.AHCI, SSCI, SCI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B.AHCI, SSCI, SCI 之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C.傑出期刊清單、優良期刊清單及 TSSCI 收錄之期刊、嚴謹學術期刊，須由各系教評會或院教評委員向院教評會提案推薦，經審議通過者始為認可之期刊清單。

（2）**點數計算：**

A.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代表作

（1）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

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系通過送院教評會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2）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上。

（3）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系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本系 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申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升等者得選擇依原「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104.10.28）」之“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辦理。

5.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

二、教學實務類

本系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應用科技類

本系教師申請以應用科技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肆、本系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除三項加權後總計評分須達 70 分以上，同時亦符合各項目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一、 教學：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至少應達 70 分以上。

二、 服務及輔導：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至少應達 70 分以上。

三、 研究：依照系教評委員平均分數給分。

伍、系教評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 系教評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二、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系教評會得送校外審查，據以評分。

三、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及輔導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計分標準參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教學未達 28 分者，或服務及輔導未達 14 分者，不得升等。

四、 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研究評分達下列各項標準者始得升等：

（一） 教學評分應達 28 分以上。

（二） 服務及輔導評分應達 14 分以上。

（三） 學術研究通過者，其評分應達 28 分以上。

（四） 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研究加權後總計評分應達 70 以上。

五、 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情形有關資料進行評審，並評定成績。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陸、當學期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至系辦公室。

柒、系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本所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捌、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會議紀錄奉核之日起，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玖、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對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壹拾、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及「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壹拾壹、本要點經系、院、校教評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